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

教字〔2023〕5号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进教师本科课程 主讲资格认定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课程教师队伍建设，规范和完善教师上岗制度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规范教学秩序和教学纪律，提高教学水平、提升教学质量，制定我校新进教师本科课程主讲资格认定办法。

一、主讲教师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、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，熟悉拟讲授课程内容，能够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。申请获得我校本科课程主讲资格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；
2. 参加“新进教职工岗前培训研习营”并获得结业证书；
3. 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举办的任三场培训（含线上），通过考勤；

4. 通过拟主讲课程所在课程组的试讲考核。入职我校前曾在境内外高校具备主讲教师经历，具有丰富教学经验，经课程组评议，可豁免试讲考核。

二、拟申请担任本科课程主讲教师须于开课前一学期，向教务处提交以下材料，审批通过后方可授课。

1. 《本科课程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；
2. 新进教师岗前培训研习营结业证书；
3. 《本科课程主讲资格认定试讲考核表》。

三、教学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，将对任课教师的主讲资格进行复核。

1. 学生期末评教结果低于 60 分，经课程组听课评议，确认教学过程存在较大问题；

2. 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差或教学态度不端正，经教学督导评议情况属实；

3. 未按照学校教学管理要求开展教学活动，且拒不整改；

4.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；

需进行主讲教师资格复核的教师名单由教务处确认，进行停课处理，相关教师，须重新进行教学能力培训或师德师风教育，并提交相关材料，经所在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提交教学院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重新获得主讲教师资格。

四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原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进教师本科课程主讲资格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教字〔2019〕21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

为准。

